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九日收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陸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主 汪



目 錄

指 合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零八次會議錄

國民政府令

訓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特派陳春圃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趙德子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同少將處長楊治捷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同上校處員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秦知唐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監何炳賢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凌本德呈請點驗空校連員顏鍾華、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顏鍾華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顏鍾華為駐開封綏靖

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于德鳳周炳新為陸軍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調據第二集國軍總司令張廣華呈請任命王承基為第二集國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營長張繼五為第二集國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為內政部科長王立佛科員夏樹勤呈請辭職科員黃崇諫呈請准用李光曾何忠男候任用均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調正中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滿號詰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零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夷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朗森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社會福利部參事張漢曾徐公美鄒善方顧熙振務局處長高天民均另有任用張漢曾徐公美方顧熙高天民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為社會福利部科長唐輝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漢曾徐公美吳繼仁為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為社會福利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撥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長國撥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劉紹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黃再民為中央陸軍軍官
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部少校軍需王化宣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張善百為陸軍第十一師少校軍需主任
少校軍需主任于錫三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陳毅吾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趙自克張海仁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宋志瑞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司藥應照
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張遇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副附金延堃李景春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
少校課長宋心敬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同少校通譯員焦萬泉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高世英為中央憲兵司令
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孫慶榮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一團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李德慶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少校分
隊長夏秀岩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計文達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高鴻英為中央憲兵司令

令部憲兵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恩澤許肇義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少校課長韓子文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少校交通科科長洪海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中隊長左學華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少校分隊長杜少棠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五中隊中隊中隊長王雅儒等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先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何林春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森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副師長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先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僑務局總督顧天錦呈請辭職顧天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天棟爲外交部僑務局總督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葉 先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高濟川署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江 江
海 軍 部 部 長 佛 先 光
海 軍 部 部 長 海 先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裕民欽泰爲行政院科長徐駿爲行政院編纂處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周 江 江
海 軍 部 部 長 佛 先 光
海 軍 部 部 長 海 先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吳真吉為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科長連筠舉行分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科長連筠准此令

主 執 行 政 院 院 長 潘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黃國文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執 行 政 院 院 長 潘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龍呈請任命許滋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執 行 政 院 院 長 潘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宣傳部秘書陳季波另有任用陳季波應受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秘書黃格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黃格頃為宣傳部秘書此令

主 執 行 政 院 院 長 潘 光 銘

主 執 行 政 院 院 長 潘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上被秘書王子芳呈請辭職王子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鳳岐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上便祕書此令

主 執 行 政 院 院 長 潘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本院為應付外事，特委派本院秘書處會同本院公署中華參政員、武官總參謀、軍事委員會參謀長等各該部會，並請成仁公司上達參照。茲令

行政院院長 汪 先 瑞
兼 行 政 署 總 經 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令 行 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密報，

「淮海戰役會戰勝敗，於五五六號公報說：『本軍在撤退下場面頗壯，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報六十六號公報均稱：『本軍只獲一平，傷兵甚衆，中央儲備銀行存款額實難用以支應，經本院為之，本院特此嚴令暫緩發行貨幣。命令：淮海戰役，諸公克盡其職責，勿苟，勿懈，勿退，勿棄。』此固為淮海戰役在志。相應特此通令，至希在淮海戰役令往視。並請行軍委員會督責督。」」

特此。除照令分頭督視外，命令准此特此佈。
此令。

主 席 汪 先 瑞
兼 行 政 署 總 經 球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行 政 諒
令 立 法 命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命令所載..

「准成高國防會議總務委員會五七號公報稱：「於舉主辦文官處行政會議合議後三月五日奉閣六六令為宣佈所指謂，「主辦交涉、實行政策事、辦理行政事、為總政廳兼管之各令」而「各機關一并、歸於總政。分辦、辦公之案。次第、通照、辦理此政事通令總理、兼文文秘及督辦、其施行日期由總理以命令定之。」等項。總理即定在案。指應備存於總理處備註。至總行行政院請准該分令文為說明。」。總理。」

為此，特頒此令。除分令外，各門委員會辦事處門委員會令轉知各該機關一并照用。

此令。

計委會字印行政院案呈一卷

主 席
行 政 院 延 長 楊 治 光
立 法 命 詔 延 長 楊 治 光
政 治 委 員 會 延 長 楊 治 光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命令所載..

「准成高國防會議總務委員會五七號公報稱：「於舉主辦文官處行政會議合議後三月五日奉閣六六令為宣佈所指謂，「主辦交涉、實行政策事、辦理行政事、為總政廳兼管之各令」而「各機關一并、歸於總政。分辦、辦公之案。次第、通照、辦理此政事通令總理、兼文文秘及督辦、其施行日期由總理以命令定之。」等項。總理即定在案。指應備存於總理處備註。至總行行政院請准該分令文為說明。」。總理。」

為此，特頒此令。除分令外，各門委員會辦事處門委員會令轉知各該機關一并照用。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命令所載..

等情，據此，除已明令特准外，命令該院轉照一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裁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一五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特別市政局呈為奉上海市特别市道處總辦公室審閱上海銀行司助顧問會計

匯幣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元，已發交財政部收存。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行 政 裁 廣 汪 先 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政 裁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一四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特別市政局呈為奉上海市特别市道處總辦公室審閱上海銀行司助顧問會計

財政部收存。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行 政 裁 廣 汪 先 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裁 廣 汪 先 銳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蘇聯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山東省及山西省新民合於蘇聯會。已將蘇聯所報財政部審核。請轉執照

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行 政 裁 廣 汪 先 銳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院長室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蔣民強 李遠達 李秉五 張一燭 陳君

沈祖堯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南溪 薛遠元 海關事務局局長王金鑑 財政部次長陳之頤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冕

主席 周佛海

記錄 鄭胡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七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辦：為擬具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審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辦：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禁毒治罪條例草案，請審核。參

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禁毒治罪條例改為禁毒治罪法，呈中央政治

委員會。

三、院長交辦：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內政部總稽查課建查特通則草案，經先請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三條刪除。餘原審未意見通過。經由該部全文施行。并

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辦：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報國立中央大學呈請撥款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軍事訓練費。檢同原擬軍事、總務廳長、等情，經先請據本院議決並轉請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原審未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馬麟良為本院副任秘書長。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吳曉農為本院副任秘書長。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請委李濟深為總理兼海關監理，擬請免職；並擇請任命謝基衡為該省海關監理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本琰為本會總理兼海關監理，擬請免職；並擇請任命謝基衡為本會總理兼海關監理長。朱敬義為同上校訓司主任，朱敬義為同上校機務主任。方南輝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甲等分監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果烈為本會參謀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張浩淵、胡榮、少校科員傅文華、政訓司中校科員張春貴、政訓處中校科員潘軍

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淮潤、胡秉爲本會

軍事司上校科員，張春貴、潘軍英爲政訓司上校科員，並呈薦王祖堯、王怡仲、鄒文華爲軍事司中校科員，陳榮生、潘元林爲少校科員，李光明爲政訓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謀院呈，擬請任命劉啓鑑爲該院中將參謀，並呈感施大仁爲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王維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尚武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育計閱組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穎爲該校教務處樂地交組上校地形教育官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林樹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繼元爲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孫承玉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三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范步洲、崇錫珩爲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又銘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八號第十一頁上半頁第二十三行第十字下增「經」字，下半頁第六行第十八字下增「軍事」二字，第七行第二十二字下增「街」字，第二十一行第十九字「連」應作「連」；第十二頁上半頁第二十二行第二字「他」應作「地」；第十三頁上半頁第十一行第三字「尤」應作「究」，又第末行第十八字「長」應刪去，特此更正！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王浩爲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少校團附，石光軒爲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德智爲第二營少校營長，王振廷爲該本營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四、內政部海部長提：擬請任命馬鴻天爲本部海事處海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內政部海部長提：本部海事科員馬陳瑞、馬振海、褚興禮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葉部長提：準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沈國鈞爲本部督練處上校組員，並呈薦尹柏臣、蔣雲龍爲中校組員。趙光華爲少校組員，湯忠楠、楊志爲少校助理員，黃順淳爲本部督練處監同少校總書，董輝漢、張曉泉爲同少校譯寫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政務廳科長倪家福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遣狀並擬請呈薦陳新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三角 外埠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五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雨花臺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二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緝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